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内容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	2-23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6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编制的宁常镇溧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宁常镇溧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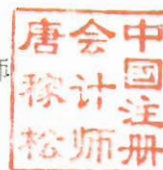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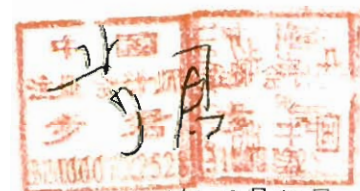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会



2014年12月30日



有关声明：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概况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一家于2004年6月1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14%；镇江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出资人民币1,19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8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本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19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89%股权作为出资，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2012年12月，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885.00万元，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1,04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43%；镇江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出资人民币26,53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1%；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29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

2014年9月，镇江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7.97%、2.71%和1.89%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盈利预测报告签发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主要从事宁常及镇溧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发展与此相关的其他辅助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与最终控股母公司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

二、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而编制。

本盈利预测表中的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3年度实际数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本公司的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3年度及2012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中。本盈利预测表中的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预测数据系根据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本公司根据业经审计的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3年度的利润表，并依据相关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基本假设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2.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参照宁沪高速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各项会计政策在五、盈利预测表说明(一)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三、 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1.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和遵循的国家和地方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4.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 本公司已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因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响；
6.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本公司将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层、关键人员及技术人员，支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8. 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9. 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的借款到期时，相关借款将根据本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得到续借，续借时将保持现有的利率不变，本公司将不会因资金问题使得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 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所经营的公路的交通流量和收入不受其他高速公路免费的影响；
11. 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所经营的公路的收费标准不变；
12. 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各条道路所属路网的通行费收入拆分规则不发生改变；
13.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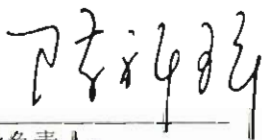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四、 盈利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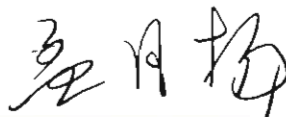
盈利预测表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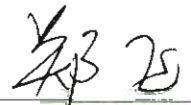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四)	2013年度 经审计 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 实际数	10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45,614	49,165	19,373	68,538	78,809
减：营业成本	2	40,443	35,031	14,416	49,447	50,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570	1,691	667	2,358	2,711
管理费用	4	1,911	1,015	985	2,000	2,096
财务费用	5	46,744	35,450	11,539	46,989	46,143
资产减值损失	6	77	85	-	85	-
二、营业利润（亏损）		-45,131	-24,107	-8,234	-32,341	-23,100
加：营业外收入	7	490	206	-	206	-
减：营业外支出	8	359	161	-	161	-
三、利润总额（亏损）		-45,000	-24,062	-8,234	-32,296	-23,100
减：所得税费用	9	-	-	-	-	-
四、净利润（亏损）		-45,000	-24,062	-8,234	-32,296	-23,1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00	-24,062	-8,234	-32,296	-23,10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应收款项

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如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等以及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除上述 6.1 和 6.2 部分的剩余部分的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并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账龄组的实际损失率以及应收款项的风险程度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账龄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各账龄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2 年(含 2 年)	20%	20%
2 年-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存货

存货系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物料、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服务区用于日常经营和销售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高速公路构筑物	10-30	0	3.33-1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备	8	3	12.1
收费设备	8	3	12.1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高速公路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本公司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收入确认

12.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收入。

12.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公路配套服务收入及排障、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劳务收入于劳务已经提供，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12.3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2.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1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本附注五、（一）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路经营权的摊销

公路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摊销，即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占管理当局预测的收费公路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营运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费期内的交通总流量作出预测。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公司管理层将对剩余收费期限的预测交通总流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并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预测，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交通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公路经营权的减值

在考虑公路经营权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公路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路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2014年9月30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是否能在未来期间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部分暂时性差异，故本公司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1,723,169,395.37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38,232,170.67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二)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购销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通行费收入	3%
	排障清障及维修养护收入	5%
	租赁收入	5%
	餐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总收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实际数	经审计实际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44,744	48,300	18,868	67,168	77,372
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	43,797	47,167	18,299	65,466	75,412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2)	947	1,133	569	1,702	1,960
其他业务收入		870	865	505	1,370	1,437
租赁及其他收入	(3)	870	865	505	1,370	1,437
合计	2.(4)	45,614	49,165	19,373	68,538	78,809

(1)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针对通行费收入的预测，本公司考虑过往的交通数据、经济研究数据、运输指标等，预测相关的交通流量并基于现行的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预测相关的通行费收入。

本公司预期2014年和2015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5,466万元及75,412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0.1%和15.2%，增长原因主要是因为2013年12月交通路网内溧马高速的开通，部分车辆导入至宁常高速公路上，对2014年通行费收入的增长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同时，本公司委托独立交通咨询评估机构就2014年第四季度和2015年交通流量和车辆类型的组合结构进行预测，并根据该预测结果预计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5年的通行费收入。

(2) 公路配套服务

本公司的公路配套服务收入包括餐饮服务和清障服务等收入。本公司预期2014年和2015年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为人民币1,702万元和1,960万元。由于公路配套服务收入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按照通行费收入的2.6%预估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54万元及1,188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1.0%和3.0%。本公司租赁收入主要为将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站相关房产和设施出租给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公司，并按照加油量为基础计算确认的租赁收入，而加油量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呈正相关，由于本公司预期2014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因此预计2014年租赁收入也有较大增长，2015年租赁收入的增长率则伴随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增幅下降而相应下降。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其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6万元及249万元，由于其他收入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按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0.33%预估其他收入。

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五、 模拟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模拟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2、 营业成本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实际数	经审计实际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40,153	35,005	14,091	49,096	50,534
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	(1)	34,618	31,422	12,713	44,135	45,099
公路配套服务成本	(2)	5,535	3,583	1,378	4,961	5,435
其他业务成本		290	26	325	351	425
其中：租赁及其他成本	(3)	290	26	325	351	425
合计	(4)	40,443	35,031	14,416	49,447	50,959

(1) 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

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养护费用、征收业务支出等其他费用。

人民币万元

通行费成本明细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实际数	经审计实际数	预测数	
人工费用	1.1	5,546	3,591	2,343	5,934	6,35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	24,788	24,488	7,509	31,997	32,141
养护成本	1.3					
其中：日常公路小修保养	1.3.1	813	490	413	903	959
养护专项费用	1.3.2	2,854	2,533	2,036	4,569	4,854
其他直接费用	1.4	617	320	412	732	795
合计		34,618	31,422	12,713	44,135	45,099

1.1、本公司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路政人员、安全通讯监控人员、征收业务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人工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934万元和6,350万元，同比增长均为7.0%，主要考虑现有路段稳定运营及人员工资标准上升的影响。

五、 模拟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模拟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2、 营业成本 - 续

(1) 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 - 续

1.2、本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包括公路特许经营权、高速公路构筑物及其他配套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1,997万元和32,14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9.1%和0.5%。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长29.1%主要因为本公司的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与交通流量呈正相关，本公司预计2014年交通流量大幅度上升，导致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也大幅度增加；另外，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根据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情况以及对高速公路相关附属设施未来使用情况的判断，缩短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导致高速公路构筑物及其他配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2015较2014年增长0.5%主要因为本公司2014年9月委托独立交通咨询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收费道路的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重新作出评估，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根据评估后的结果调整每标准交通流量应计提的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额，而根据新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显示，预测剩余收费期内总交通流量将比原预测交通流量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单位交通流量摊销额有所减少，导致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有所减少，同时本公司预计2015年交通流量的上升，也会导致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增加；两者因素综合导致本公司预计2015年较2014年增长0.5%。

1.3、养护成本是为维护公路路面平整所发生的各种修理、修复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公路小修保养费和养护专项工程费。

1.3.1、日常公路小修保养主要是指对公路及其工程设施进行保养和道路附属设施修复，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主要包括路面清扫、分隔带保洁、整修路肩、边坡、排水设施疏通、地道抽水、路面小型病害处理，桥梁伸缩缝清理，沿线标志、护栏清洗、局部维修等。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日常公路小修保养分别为人民币903万元和959万元，2014年及2015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1.1%和6.2%。主要是本公司2014年通行车辆大幅增长导致路面破坏情况增多，因此预计较多的日常公路小修保养费用；2015年伴随通行费收入增幅的降低，日常公路小修保养费用增幅也相应下降。

1.3.2、养护专项工程是指公路及其工程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中长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个别增建，以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养护专项工程分别为人民币4,569万元和4,854万元，2014年及2015年同比增长分别为60.1%和6.2%。主要因为本公司针对2015年下半年将举行的五年一次的全国公路大检查，养护专项工程在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显著增加并持续至2015年上半年。

1.4、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水电煤气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其他直接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32万元和795万元，2014年及2015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8.6%和8.6%。增长主要为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增长正相关。

(2) 公路配套服务

公路配套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清障服务等。本公司预计2014年及2015年公路配套服务成本分别为人民币4,961万元和5,435万元。对于公路配套服务的直接成本，本公司根据往年历史数据统计，在预测期内按照既定的毛利预测相关成本，其中：餐饮服务为47%，清障服务为-1800%；对于公路配套业务的其他间接费用，由于其他间接费用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本公司按照根据以往经验按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7.90%预估其他间接费用。

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五、 模拟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模拟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2、 营业成本 - 续

(3)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租赁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根据往年历史数据统计，在预测期内分别按照74%和70%的毛利率预测相关成本，预计2014年及2015年其他业务成本为人民币351万元和425万元。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 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高速公路通行费相关项目	11.3%	28.7%	25.6%	27.9%	35.5%

高速公路通行费相关项目的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是2014年开始本公司交通流量大幅度增加，相关固定成本被摊薄，毛利率相应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 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税	1,399	1,511	595	2,106	2,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	105	42	147	170
教育费附加	70	75	30	105	121
其他	3	-	-	-	-
合计	1,570	1,691	667	2,358	2,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通行费及公路配套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预测，本公司预期2014年及2015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2,358万元及2,7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3.4%。

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4、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人工费用	4.1	1,229	714	602	1,316	1,41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2	171	72	102	174	177
其他直接费用	4.3	511	229	281	510	508
合计		1,911	1,015	985	2,000	2,09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办公费用等，预期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2,09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7%和4.8%，

4.1、人工费用：考虑现有路段稳定运营及人员工资标准上升的影响，本公司预计2014年和2015年涨幅分别为7.1%和7.2%。

4.2、折旧及摊销费用：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据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情况以及对高速公路相关附属设施未来使用情况的判断，缩短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所以折旧费用略有增加，但总体较为稳定。

4.3、其他项目金额较小且稳定，本公司预计每年基本保持不变。

5、 财务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利息支出	46,877	35,614	11,577	47,191	46,375
减：利息收入	136	166	39	205	236
其他	3	2	1	3	4
合计	46,744	35,450	11,539	46,989	46,143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本公司根据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制定借还款计划，并考虑相关借款到期续借时保持现有利率不变进行预测利息支出。

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6、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 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	85	-	8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	-	-	-	-
合计	77	85	-	85	-

因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未预测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7、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 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	-	-	-	-
路产赔偿收入	211	70	-	70	-
递延收益摊销额	108	135	-	135	-
其他	3	1	-	1	-
合计	490	206	-	206	-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路产赔偿收入及其他。由于每年发生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发生金额较小，本公司未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金额。

8、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9月30日 止期间	10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	28	-	2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	28	-	28	-
路产损坏修复支出	231	96	-	96	-
其他	127	37	-	37	-
合计	359	161	-	161	-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路产损坏修复支出及其他，由于每年发生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发生金额较小，本公司未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金额。

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三)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9、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实际数	经审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年)所得税	-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
合计	-	-	-	-	-

本公司预测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末实现盈利，因此本公司无已发生或预计将会发生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本公司预测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是否能在未来期间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部分暂时性差异，因此本公司未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预计递延所得税费用。

(四)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方面面临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变化的政策风险。目前，全国国家公路运输的路网规划是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统一安排的，如果未来因对路网规划进行调整而减少了本公司的交通流量，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也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本公司所经营的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之通行费的标准由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交通厅统一指定。如果未来因对通行费的标准进行调整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发布，加强对政府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预计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且投资额较大，回收期较长，本公司的经营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财政税收等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未来宏观经济发展走势的不确定性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走势，及时抓住有力的市场环境，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 续

3. 交通流量变动对预测期间净利润的影响

如附注三假设(11)所述，本公司假设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所经营的收费公路之通行费的标准没有变化且预计2014年和2015年的车型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交通流量可能的变化对当期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在分析交通流量的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时仅考虑与交通流量呈固定比例关系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路配套服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交通流量变动对预测期间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万元

交通流量上升（下降）	净亏损减少（增加）	
	2014年10月至12月	2015年
1%	129	504
2%	258	1,008
3%	387	1,512
4%	516	2,016
5%	645	2,520

六、 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

* * *盈利预测报告结束* * *